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960,591.3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利润列入法定公积金后，2020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72,100,067.38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0,674,52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4,414,668.5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7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